

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組織要點

(觀研 001)

97 年 0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，訂定「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組織要點」。本所設置所長、所務助理各一人。所長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所務行政事宜。所務助理承所長之命，辦理本所各項行政事務。
- 二、本所設置所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。本所可視需要，依學校規定或所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其他會議或委員會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所務會議為所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體專任及系所合聘教師出席，決議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務。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參加，但不具表決權。
- 四、本所之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